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077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3段42號2樓
聯絡人：陳雅萍
電話：(02)2307-6660　傳真：(02)2307-6265
電子信箱：aim.taiwan@aim.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電檢維達字第 115001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辦理 115 年度「用電設備檢驗乙級技術士訓練班」，歡迎會員公司踴躍派員參加，依報名表詳填送會憑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託台電公司年度訓練暨第十三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預定辦理 5 天期共 2 班，各班次訓練人數以 40 人為限：
第一梯次日期：115 年 6 月 22 日(一)~6 月 26 日(五)
第二梯次日期：115 年 6 月 29 日(一)~7 月 03 日(五)

三、參訓費用分為住宿及不住宿，詳如後附費用說明：
含膳宿(提供住宿及三餐膳食)：$30,700/人
僅含膳(不提供住宿僅供午餐)：$26,500/人

四、訓練地點：台灣區電力公司高雄訓練中心
(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西路 41 號/電話：(07)787-2201)

五、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報名表須連同匯款收據及報名學員勞保證明(未附勞保證明無法報名)一併傳真至公會(傳真：02-23076265)，額滿為止。

六、匯款帳號及戶名：
帳號：0001054-0916602　台北南海郵局(700)
戶名：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七、請確定可參訓再報名、繳費。繳費後因故取消參訓，請於開訓 7 日前提出書面申請，可退訓練費用之 90%，未於 7 日前提出申請，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 80%。未提出書面申請且未到高訓中心上課或僅上課一天即退訓者，不予退費。

八、本訓練係用電設備檢驗乙級術科檢定前之加強訓練，請參訓人員逕行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屬技能檢定中心舉辦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九、訓練計畫、課程表、報名表、費用說明、訓練中心位置圖請詳附件 1~4。

十、本訓練課程報名資格以本會會員公司人員為主，敬請各會員公司協助確認報名人員身分，以利維護報名權益。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呂孟達

【附件1】

用電公會委辦「用電設備檢驗乙級技術士訓練班」費用說明

一、 訓練日期：115年6月22日~6月26日及115年6月29日至7月3日
（詳附訓練計畫及課程表）

二、 參訓費用：

(一)含膳宿：講師鐘點費、講義、紙筆文具、資料袋、設備使用費、茶水、實習材料費、**住宿費、膳食費(三餐)**、管理費、雜費、稅金等，每人新台幣**$30,700**元。

(二)僅含膳：講師鐘點費、講義、紙筆文具、資料袋、設備使用費、茶水、實習材料費、**膳食費(中餐)**、管理費、雜費、稅金等，每人新台幣**$26,500**元

【附件2-1】

台灣電力公司訓練所訓練計畫

班別代號：　　本所序號：
年度期別：115年度第1期　　訓練期間：115/06/22~115/06/26
班別名稱：用電設備檢驗職類乙級訓練班(代訓用電公會)

一、訓練目的：1.研討高低壓用電設備檢驗專業知識，增進工作效率。2.輔導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用電設備檢驗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訓練對象：曾受過用電設備檢驗等相關職類訓練之用電公會會員所屬從業人員(共40名)

三、訓練地點：本所高訓中心(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西路41號)

四、訓練內容：課程表如附件1。(計35小時)

五、訓練方式：講解、實習與討論

六、學業成績考評：實作考評

七、班 主 任：訓練所簡主任福成　　訓練所聯絡人：張乾祥 (07)7872201#6117

八、考　　勤：學員在訓期間比照本公司受訓人員考勤規定，由本所負責，未依規定報到及簽到者，由本所通知委訓單位處理。受訓期間請假(含公假)達三分之一時間者，依規定應予退訓。

九、交　　通：自行前往

十、交通費報支：自行負擔

十一、寢室備有沐浴乳、洗髮精、拖鞋(重複使用型)、吹風機及雨傘供受訓學員使用，牙刷、牙膏、毛巾、換洗衣褲等請自行攜帶;另為推動環保，亦請學員自行攜帶水杯，逾一週以上班次始提供資料袋。

十二、若遇天然災害，經各訓練地點所在地方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各訓練班次相關因應方式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及本所「因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訓練班次應變措施」相關規定辦理；另可搜尋 ID：@tpcti 加入本所 LINE@好友，即時獲知最新訓練訊息。

備註：受訓人員請攜帶長袖工作服、剝線鉗、螺絲起子(一字型及十字型)、電纜剝皮刀、安全帽、三用表、套筒扳手13mm 及19mm…等隨身工具。

【附件2-2】

台灣電力公司訓練所課程表

班名：115年度第1期用電設備檢驗職類乙級訓練班(代訓用電公會)

日　　期	星期	時　　間	時數	課程名稱(教師)	教　材
115/06/22	(一)	11:00~11:30	0.0	報到時間	
		11:30~12:00	0.0	輔導服務	
		13:40~17:30	4.0	實習-檢定試題解說 (授課老師4人)	
115/06/23	(二)	08:10~17:30	8.0	實習-用電設備現場實作 (授課老師4人)	
115/06/24	(三)	08:10~17:30	8.0	實習-用電設備現場實作 (授課老師4人)	
115/06/25	(四)	08:10~17:30	8.0	實習-用電設備現場實作 (授課老師4人)	
115/06/26	(五)	08:10~16:30	7.0	實習-用電設備現場實作 (授課老師4人)	

合計35.0小時

備註：

受訓人員請攜帶長袖工作服、剝線鉗、螺絲起子(一字型及十字型)、電纜剝皮刀、安全帽、三用表、套筒扳手13㎜及19㎜…等隨身工具。

【附件 2-3】

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115 年度委託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用電設備檢驗（乙級）訓練」
報　名　表

訓練期間：115/6/22-6/26（第 1 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學　　歷 (畢業最高學歷)			
職級名稱			
職位名稱			
受訓人員健康情況 (請註明)			
是否住宿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報到日 是否搭交通車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否用素餐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電子郵件信箱			
手　　機			
備　　註 (發票開立)	1.發票抬頭： □個人　□公司 2.抬頭名稱(全銜) 3.公司統一編號： 4.發票寄送地址：	1.發票抬頭： □個人　□公司 2.抬頭名稱(全銜) 3.公司統一編號： 4.發票寄送地址：	1.發票抬頭： □個人　□公司 2.抬頭名稱(全銜) 3.公司統一編號： 4.發票寄送地址：
會員公司		聯絡人	電話

註：受訓人員如曾患有重大疾病者，請在健康情況欄敘明，身心不適者請勿派訓。

※請配合事項如下：

1.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額滿為止)
2. 訓練費用匯款戶名：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匯款帳號：台北南海郵局 局號 000105-4 帳號 091660-2
3. 匯款單位請填寫「公司名稱」以利核對，匯款後收據連同報名表及報名學員勞保證明請傳真至公會，並再電話確認。

電話：（02）2307-6660　傳真：（02）2307-6265　聯絡人：陳雅萍

【附件3-1】

台灣電力公司訓練所訓練計畫

班別代號：　　本所序號：
年度期別：115年度第2期　　訓練期間：115/06/29~115/07/03
班別名稱：用電設備檢驗職類乙級訓練班(代訓用電公會)

一、訓練目的：1.研討高低壓用電設備檢驗專業知識，增進工作效率。2.輔導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用電設備檢驗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訓練對象：曾受過用電設備檢驗等相關職類訓練之用電公會會員所屬從業人員(共40名)

三、訓練地點：本所高訓中心(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西路41號)

四、訓練內容：課程表如附件1。(計35小時)

五、訓練方式：講解、實習與討論

六、學業成績考評：實作考評

七、班 主 任：訓練所簡主任福成　　訓練所聯絡人：張乾祥 (07)7872201#6117

八、考　　勤：學員在訓期間比照本公司受訓人員考勤規定，由本所負責，未依規定報到及簽到者，由本所通知委訓單位處理。受訓期間請假(含公假)達三分之一時間者，依規定應予退訓。

九、交　　通：自行前往

十、交通費報支：自行負擔

十一、寢室備有沐浴乳、洗髮精、拖鞋(重複使用型)、吹風機及雨傘供受訓學員使用，牙刷、牙膏、毛巾、換洗衣褲等請自行攜帶;另為推動環保，亦請學員自行攜帶水杯，逾一週以上班次始提供資料袋。

十二、若遇天然災害，經各訓練地點所在地方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各訓練班次相關因應方式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及本所「因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訓練班次應變措施」相關規定辦理；另可搜尋 ID：@tpcti 加入本所 LINE@好友，即時獲知最新訓練訊息。

備註：受訓人員請攜帶長袖工作服、剝線鉗、螺絲起子(一字型及十字型)、電纜剝皮刀、安全帽、三用表、套筒扳手13mm 及19mm…等隨身工具。

【附件3-2】

台灣電力公司訓練所課程表

班名：115年度第2期用電設備檢驗職類乙級訓練班(代訓用電公會)

日　期	星期	時　間	時數	課程名稱(教師)	教　材
115/06/29	(一)	11:00~11:30	0.0	報到時間	
		11:30~12:00	0.0	輔導服務	
		13:40~17:30	4.0	實習-檢定試題解說 (授課老師4人)	
115/06/30	(二)	08:10~17:30	8.0	實習-用電設備現場實作 (授課老師4人)	
115/07/01	(三)	08:10~17:30	8.0	實習-用電設備現場實作 (授課老師4人)	
115/07/02	(四)	08:10~17:30	8.0	實習-用電設備現場實作 (授課老師4人)	
115/07/03	(五)	08:10~16:30	7.0	實習-用電設備現場實作 (授課老師4人)	

合計35.0小時

備註：

受訓人員請攜帶長袖工作服、剝線鉗、螺絲起子(一字型及十字型)、電纜剝皮刀、安全帽、三用表、套筒扳手13mm及19mm…等隨身工具。

【附件 3-3】

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115 年度委託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用電設備檢驗（乙級）訓練」
報　名　表

訓練期間：115/6/29-7/03（第 2 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學　　歷 (畢業最高學歷)			
職級名稱			
職位名稱			
受訓人員健康情況 (請註明)			
是否住宿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報到日 是否搭交通車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否用素餐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電子郵件信箱			
手　　機			
備　　註 (發票開立)	1.發票抬頭： □個人　□公司 2.抬頭名稱(全銜) 3.公司統一編號： 4.發票寄送地址：	1.發票抬頭： □個人　□公司 2.抬頭名稱(全銜) 3.公司統一編號： 4.發票寄送地址：	1.發票抬頭： □個人　□公司 2.抬頭名稱(全銜) 3.公司統一編號： 4.發票寄送地址：
會員公司		聯絡人	電話

註：受訓人員如曾患有重大疾病者，請在健康情況欄敘明，身心不適者請勿派訓。

※請配合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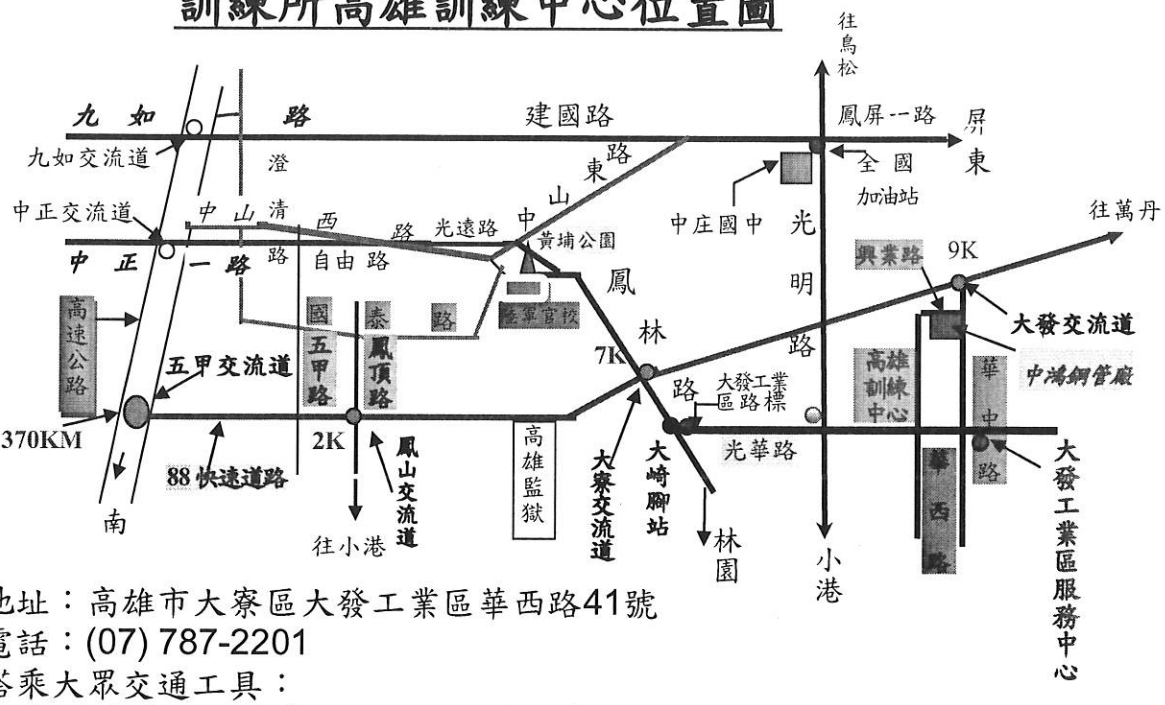
1.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額滿為止)
2. 訓練費用匯款戶名：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匯款帳號：台北南海郵局 局號 000105-4 帳號 091660-2
3. 匯款單位請填寫「公司名稱」以利核對，匯款後收據連同報名表及報名學員勞保證明請傳真至公會，並再電話確認。

電話：（02）2307-6660　傳真：（02）2307-6265　聯絡人：陳雅萍

【附件4】

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位置圖



一、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西路41號
電話：(07) 787-2201

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一）搭乘**高鐵**於**左營站**、**台鐵**於**高雄車站**、**飛機**於**高雄國際機場站**，請先搭**捷運紅線**至**美麗島站**轉捷運**橘線**至**大寮站**下車，並於**大寮站出口2**搭乘本中心交通車(搭車時間詳見**報到須知**)。

（二）若自行搭車，可於高雄捷運大東站轉搭高雄客運橘 11「林園—建軍站，每小時約 1 班車」於大崎腳站(大發工業區站)下車，再依光華路轉華西路步行 2 公里抵達。

三、自行開車：可在中山高速公路五甲系統交流道(370Km)出口處轉 88 號快速道路，在 **9K** 大發工業區交流道下，再依**上圖**路線行駛約 **1 公里**即達本中心。

交通車乘車地點

